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系所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系所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榮校字第 10000103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系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文校字第 107000721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新聘由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  
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辦理。
- 第四條 各學科新聘、升等之教師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備妥有關資料，由所屬學科預審通過後，始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預審評審辦法：

- 一、由各學科辦理公開演講，由主聘學科主任邀請聘任升等論文相關領域之主聘學科及跨學科評審委員共五名，委員聘任職級由送審同職級或高一職級以上教師組成，均為義務委員，主聘學科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總評審委員人數五分之三，主聘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至多 2 名為該專科主治醫師，其餘 2 名委員科別不限；必要時召集人得為醫學系系主任擔任。
- 二、申請聘任或升等各級教師，三年內應擔任 16 小時(含)以上教學課程(PBL、OSCE、case study、pre-clerkship clinical skills 或臨床推理教學)之

tutor，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二年內補足 16 小時。

三、升等教授、副教授未達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可另檢附參與學校、系務或附設醫院之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證明抵免。(例如:各教學計畫推動負責人、各課程小組負責人等)。

四、申請聘任或升等之各級教師，請檢附參與學校或附設醫院或其他機構舉辦之教學訓練研討會時數之證明，3 年內須累計達 6 小時，學校或醫療體系外新聘老師原則上應於一年內補足 10 小時。

五、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六、由醫療體系外新聘之教師，若簽請核可後，不受此限。

第五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六條 本系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教師缺額狀況，提出新聘教師申請，先經教師延攬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由人力資源室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依本辦理聘任之。

第七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之證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審核，教師聘任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面談，新聘專任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其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辦理。

二、經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初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九條 本系辦理升等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升等名單提至本系系教評會審議，擬升等教師須檢附之證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本系教評會，依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成績予以審議。

二、經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送人力資源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送審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 100 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第十三條 經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通過者，彙整資料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而未獲通過者，

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原因加以討論並闡明理由作成決議，並於十四日內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下：

申請人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得邀請申訴人到場說明，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會再審議。

每一升等案申訴以一次為限，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訴。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第十六條 本系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悉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或倫理不當行為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